

## 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

案件序號：001

建築位置	地號：成功段一小段 001 號等 1 筆地號（請詳列地號）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99 號
建築規模	地上：3 層，地下：1 層 1 幢 1 戶
	建築面積：120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140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建照申請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辦建築執照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變更設計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階段
是否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案新設，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前次已設，已設及到內政部訂頒上開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份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上開簽證項目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上開簽證項目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設置空調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空調簽證技師	高三尚（技師）事務所，技師：高三尚（技師）
空調簽證書圖是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業經本案設計建築師確認及切結無誤。	
<p>設計建築師：李大華 (簽章) 簽證技師：高三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p>依內政部 91 年 6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350 號函說明二：「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涉及建築法第九條規定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時，除五層以下非公眾使用者外，其建築物之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份，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連帶責任。至專業工業技師辦理有關建築物之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份簽證項目，應依本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台五內營字字八五〇三九〇六號函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辦理。是</p>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涉及建築法第九條規定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時，其建築物之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份，應依前揭規定辦理。惟建築物僅設置窗型或箱型冷氣機，如無涉前揭簽證項目內容，自無需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

